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鈴宜

電話：05-5523183

傳真：05-5342463

電子信箱：ylhg6813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觀二字第1073807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807964A00\_ATTCH1.odt)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—行銷通路建構計畫」旅遊行程出團及自由行推廣活動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吸引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蒞縣觀光、拓展觀光產值、深耕雲林旅遊印象，爰辦理本縣雲東五大主題10條遊程推廣活動，以期帶動雲林觀光風潮，活化觀光資源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已公告於本府文化旅遊網(<http://tour.yunlin.gov.tw/>)首頁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旅行業者可依公告之說明事項，於本(107)年7月25日前完成前上網預約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行銷通路建構計畫旅遊行程出團及自由行推廣規範」1份，相關附件請至網頁下載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熹熾推廣行銷有限公司陳小姐，電話：04-25825359、0919-722929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交通部觀光局

2018/07/20  
15:36:58

## 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

### 行銷通路建構計畫旅遊行程出團與自由行推廣規範

#### 一、緣起：

熹熾推廣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-行銷通路建構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推動遊客來雲林旅遊，為辦理推廣工作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
#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10款所稱旅行業中之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、乙種旅行業。

#### 三、辦理期程：

需於實際出團之次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受理申請時間自2018年7月10日至11月30日止。推廣優惠名額額度用罄時即停止受理，並專函回覆申請業者。

#### 四、推廣優惠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優惠內容：針對遊客來臺灣雲林旅遊，為平衡尖離峰遊客情形，優先鼓勵平日辦理，二日遊以上至少需有一日為平日。

1.一日遊：遊程須符合雲林五大主題規劃之10條遊程資訊其中一

個類別；且須至少有1餐、3個景點以上(含3個景點)行程在雲林縣，景點需一半以上是雲東(林內/斗六/古坑)的景點。

2.二日遊：遊程須符合雲林五大主題規劃之10條遊程資訊其中一

個類別；且須至少有1宿、2餐、4個景點以上(含4個景點)行程在雲林縣，景點需一半以上雲東(林內/斗六/古坑)的景點。

3.提供旅行社經機關審查本計畫規劃10條遊程資訊，及雲林推薦景點名單，予旅遊業者及旅遊電商平台參照。

4.旅行社提報遊程規劃設計，並說明推廣條件、與訂價與推廣價。

5.10條遊程資訊：詳附件一。

6.雲林推薦景點名單：詳附件二。

(二)優惠名額：限定1,850人次(不含兩歲以下嬰孩)，額滿為止。

- 1.旅行社團體遊客(10人以上團體)1,500人次：二日遊(含住宿)500人次、一日遊1,000人次。
- 2.旅遊電商平台或旅行社網站自由行旅客(未達10人)限定350人次：二日遊(含住宿)100人次、一日遊250人次。

#### 五、申請規定：

- 1.旅行社須於排定行程後，將行程內容 E-mail 提供予本公司審查，確認推廣條件是否符合推廣優惠內容；審查通過且完成檢核條件者，檢附佐證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推廣行銷資源。
- 2.於出團前7日內，提供確定行程、日期及旅客名單，以作為申請優惠保留名額之依據。
- 3.於實際出團之次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三)並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 - (1)代收轉付收據。
  - (2)旅遊業責任保險名冊
  - (3)行程表及旅遊期間至少5張照片電子檔。
- 4.本計畫優惠對象不包含領團人員。